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5號

原告 林彥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4,023元（原告誤載為524,032元，計算式：資遣費483,567元＋未付工資38,566元＋油資停車費用1,890元＝524,023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惟請求資遣費483,567元、未付工資38,566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3,820元（計算式：5,730元×2/3＝3,82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910元（計算式：5,730元－3,820元＝1,910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91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910元＝4,9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子鈺